

# 平安盛世鑫禧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盛世鑫禧终身寿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盛世鑫禧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条款”指“平安盛世鑫禧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险种特色

- 当年保障额度每年按 2.0% 确定递增
- 提供身故、意外全残保障
- 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

## 保险责任

###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保单年度数计算。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应交费年度数。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 .. 以此类推	...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 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的,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保单年度数计算。

(2)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应交费年度数。

(3)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2.0\%)^{(n-1)}$ n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意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温馨提示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8 医疗机构”、“附表”。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月交/年交（具体以投保时为准）

**等待期：**无等待期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与“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li><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li><li>*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li><li>*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li></u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li><li>(2)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li></u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li><li>(2)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li></ul>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li></ul>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 .. 以此类推	...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 .. 以此类推	... ..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n 为意外伤害发生当时的 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

	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

-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鑫禧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交费期10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13152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 基本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因身故时的保单年度不同，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13.15万-35.98万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附表所列“全残”，因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保单年度不同，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13.15万-35.98万元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单分红：**可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40岁/男/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10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3,152	13,152	1,290	131,520	1,331	131,561	41	41	1,290	131,520	0	0
2	13,152	26,304	3,040	131,520	3,250	131,730	168	210	3,040	131,520	0	0
3	13,152	39,456	6,050	131,520	6,562	132,032	297	512	6,050	131,520	0	0
4	13,152	52,608	13,110	131,520	14,061	132,471	429	951	13,110	131,520	0	0
5	13,152	65,760	20,760	131,520	22,295	133,055	564	1,535	20,760	131,520	0	0
6	13,152	78,912	29,040	131,520	31,307	133,787	702	2,267	29,040	131,520	0	0
7	13,152	92,064	37,970	131,520	41,124	134,674	842	3,154	37,970	131,520	0	0
8	13,152	105,216	47,560	147,302	51,763	151,505	986	4,203	47,560	147,302	0	0
9	13,152	118,368	57,830	165,715	63,249	171,134	1,132	5,419	57,830	165,715	0	0
10	13,152	131,520	68,800	184,128	75,607	190,935	1,280	6,807	68,800	184,128	0	0
20	0	131,520	147,930	184,128	171,655	207,853	1,527	23,725	147,930	184,128	0	0
30	0	131,520	179,980	179,980	227,435	227,435	1,853	47,455	179,980	179,980	0	0
40	0	131,520	219,390	219,390	299,823	299,823	2,259	80,433	219,390	219,390	0	0
50	0	131,520	267,420	267,420	392,997	392,997	2,753	125,577	267,420	267,420	0	0
60	0	131,520	325,940	325,940	512,575	512,575	3,356	186,635	325,940	325,940	0	0
65	0	131,520	359,810	359,810	584,400	584,400	3,709	224,590	359,810	359,810	0	0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 40 岁/男/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10 年交/月交/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 意外全 残保险 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年累计 期交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生存总 利益	身故或 意外全 残总利 益	当年 交清 增额 保额	累积交 清增额 保额	交清增 额身故 或意外 全残保 险金	交清增 额现金 价值(退 保金)	生存总 利益 (现金 价值/退 保金)	身故或 意外全 残总利 益	当年 交 清 增 额 保 额	累 积 交 清 增 额 保 额	交清 增额 身故 或意 外全 残保 险金	交清 增额 现金 价值 (退 保金)
1	13,152	13,152	1,290	131,520	1,309	131,539	41	41	19	19	1,290	131,520	0	0	0	0
2	13,152	26,304	3,040	131,520	3,140	131,620	164	205	100	100	3,040	131,520	0	0	0	0
3	13,152	39,456	6,050	131,520	6,300	131,770	286	491	250	250	6,050	131,520	0	0	0	0
4	13,152	52,608	13,110	131,520	13,585	131,995	407	898	475	475	13,110	131,520	0	0	0	0
5	13,152	65,760	20,760	131,520	21,543	132,303	526	1,424	783	783	20,760	131,520	0	0	0	0
6	13,152	78,912	29,040	131,520	30,223	132,703	644	2,068	1,183	1,183	29,040	131,520	0	0	0	0
7	13,152	92,064	37,970	131,520	39,653	133,203	762	2,830	1,683	1,683	37,970	131,520	0	0	0	0
8	13,152	105,216	47,560	147,302	49,854	149,596	878	3,708	2,294	2,294	47,560	147,302	0	0	0	0

9	13,152	118,368	57,830	165,715	60,854	168,739	992	4,700	3,024	3,024	57,830	165,715	0	0	0	0
10	13,152	131,520	68,800	184,128	72,684	188,012	1,105	5,805	3,884	3,884	68,800	184,128	0	0	0	0
20	0	131,520	147,930	184,128	173,589	209,787	1,201	17,378	25,659	25,659	147,930	184,128	0	0	0	0
30	0	131,520	179,980	179,980	234,048	234,048	1,325	30,041	54,068	54,068	179,980	179,980	0	0	0	0
40	0	131,520	219,390	219,390	316,064	316,064	1,468	44,065	96,674	96,674	219,390	219,390	0	0	0	0
50	0	131,520	267,420	267,420	426,805	426,805	1,626	59,601	159,385	159,385	267,420	267,420	0	0	0	0
60	0	131,520	325,940	325,940	576,304	576,304	1,802	76,813	250,364	250,364	325,940	325,940	0	0	0	0
65	0	131,520	359,810	359,810	669,632	669,632	1,899	86,107	309,822	309,822	359,810	359,810	0	0	0	0

##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4.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5. 身故或意外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及交清增额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6. 以上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以上利益演示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